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715920264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平遥路 80 号

邮政编码：

2026年01月30日

电话：66510225

传真：

联系人：郑秋悦

乙方：上海卫事康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568 号复地四季广场 16 号楼 202 室

邮政编号：

2026年01月30日

电话：021-65667002

传真：

联系人：张卫成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账号：03433400040000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特殊安全护理服务要求：为特殊精神病住院患者，提供 365 天（24 小时）安全看护，防止精神病人消极自杀、暴力伤人、出走逃跑、群体骚动等情况发生。医疗生活护理要求：协助配合医护人员为住院患者提供部分基础性医疗生活护理，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患者跌倒摔伤、饮食窒息、卧床压疮等情况发生。另外，为病区内住院患者提供配膳、检验标本运送、部分病人外出活动的运送和看护。

2)、医疗环境卫生服务要求：为医院病房提供环境卫生服务。

3)、运送服务要求：为特殊精神病患者每天提供标本运送服务。要确保服务及时、准确，保障医疗流程的顺畅；为各病区病人提供配膳服务。

4)、辅助服务要求：

4.1)、水电工：故障维修（维修工具、耗材由采购人提供）；

4.2)、木工：办公家具维修（维修工具、耗材由采购人提供）；

4.3)、杂工：配合医院后勤做好辅助工作。

4.4)、洗消工：在医院洗涤消毒中心提供清洗及消毒工作。

5)、关于服务涉及的工具、材料及消毒制品：

5.1)、所有员工工服：由中标人承担；

5.2)、水电工、木工维修工具：由采购人承担；

5.3)、乙方至少配置办公设备：办公电脑 2 台、打印机 2 台。

5.4)、保洁耗材由采购人提供。

1.2 人员岗位要求:

院区	科室	岗位数	工作时间
南院	六病区护理员	4	24 小时
	七病区护理员	4	
	八病区护理员	4	
	康复科护理员	1	做六休一 8:00—17:00
	项目主管	1	
北院	一病区护理员	3	24 小时
	二病区护理员	3	
	三病区护理员	3	
	四病区护理员	3	
	五病区护理员	3	
	项目主管	1	做六休一 8:00—17:00
辅助人员	水电工	1	做五休二 8:00—17:00
	木工	1	
	洗消工	1	
	杂工	1	
项目经理		1	做六休一 8:00—17:00
合计		35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789999 万元。陆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招标人自行验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按月度支付，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按实际产生的金额向招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月度服务费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2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价格为 6789999 元。陆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123456789

附件：

医院第三方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第三方服务提供方）： 上海卫事康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作业行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甲方正常医疗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具体区域：招标人指定地点）从事特殊安全护理服务（如：后勤保洁、设备维修、工程施工、物资配送、医疗辅助等）服务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活动，包括乙方人员、设备、作业流程及相关衍生活动的安全管理。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明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区域安全风险点（如：医疗禁区、高压电区域、易燃易爆品存放点等）及安全注意事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环境和相关资料。
2. 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有权暂停其作业直至解除相关服务合同。
3. 定期向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组织乙方参与甲方统一开展的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
4. 配备必要的公共安全设施（如：消防器材、应急通道标识、监控设备等），

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供必要的救援支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2. 作业前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安全操作规程、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内容），确保所有进场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3. 按规定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服、防滑鞋等），定期对设备、工具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其安全性能；严禁使用不合格、报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工具。
4.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流程、扩大作业范围或违规操作；作业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禁止区域（如：手术室、重症监护室、药品库房等）。
5. 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自身作业引发的安全隐患；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如：施工警示、小心地滑等），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6.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违规动火、用电、用气；不得损坏、挪用甲方公共消防设施，确保作业区域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在禁烟区域吸烟。
7. 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环境污染等）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8. 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确保现场无安全隐患、无遗留物；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影响甲方设施设备安全的，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场。

四、安全责任划分

1. 因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违规操作、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2. 因甲方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公共安全设施故障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自身存在过错的，可依法减轻甲方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五、协议期限

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服务合同期限一致；主服务合同提前终止或续签的，本协议自动同步终止或续签（如需续签，双方应另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引发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外，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